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
(副食、水果类) 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 (副食、水果类)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7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210-1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项目	4000000	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选择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商，承担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5.4 产品有效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低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5.5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及在“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5、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6、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5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398-2719258
	监督人	监督人名称：河南省三门峡监狱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8-2719302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冉、张虎鹏 电 话：0371-65837988 邮 箱：2257948522@qq.com
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项目
1.4	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约 400 万元，已落实
1.5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选择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商，承担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8	产品有效期	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低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1.9	质保期	符合国家标准。

1. 1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 4	投标文件的签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2. 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登录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 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合同按约定完成后除扣除部分外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返还。
3.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有）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4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登录系统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3.5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拒绝的投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加密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3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4	本项目入围三家供应商；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优惠率等因素（副食类优惠率不低于 15%）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水果类参考虢鑫农贸市场等价格、优惠率等因素（水果类优惠率不低于 12%）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在每季度末向各入围供应商公布下季度副食采购清单，水果清单根据时令需求公布。各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各入围供应商品单个商品的报价情况，以低价优先的原则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此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参考基准价），结算时根据供货量据实结算。	

备注：入围后，三家入围供应商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选择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商，承担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4 产品有效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低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1.5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3.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评审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人）失信行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开标后，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7.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改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9.8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配送保障方案

五、供货货源措施

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应急预案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优惠条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十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十四、投标报价优惠承诺书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的其他资料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13、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5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18.2 开标程序

18.2.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规定参加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18.2.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18.2.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与定标

19、评审委员会

19.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19.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5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

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审纪律

2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单独与供应商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提交的纸质版文件为准，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采购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采购

合同的，如有以下行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4.1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组织落实采购合同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八、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5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3家。

26、授亜合同时变更服务的权利

26.1 采购人在授亜合同时，保留对服务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26.2 根据实际采购服务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价格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服务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范围。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6.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30、质疑和投诉

30.1 采购合同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招标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其他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选择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商，承担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供货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在服务期限内收到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后 3 日历天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遇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四、产品有效期：供应商在供货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低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五、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水果类：

(1) 国家标准：所有水果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水果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2) 包装标准：产品应包装严密，不能有压伤、不能有开裂果汁流出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时装运，避免污染。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

2、副食类：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时装运，避免污染。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料应在指定区域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并应及时进行退、换货等处理。

3、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4、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入围三家供应商；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优惠率等因素（副食类优惠率不低于15%）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水果类参考虢鑫农贸市场等价格、优惠率等因素（水果类优惠率不低于12%）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在每季度末向各入围供应商公布下季度副食采购清单，水果清单根据时令情况提供，各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各入围供应商单个商品的报价情况，以低价优先的原则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此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参考基准价），结算时根据供货量据实结算。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安全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如在供货过程中违反监狱管理各项规定，采购人将按比例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货物运输过程中应保障货物的安全、人员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输期间出现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受损等一系列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保证真实性，采购人可以择机核实，发现不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产品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优惠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4.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优惠率等因素（副食类优惠率不低于15%）；水果类参考虢鑫农贸市场等价格、优惠率等因素（水果类优惠率不低于12%）（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书的得满分30分，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为0分)。
技术部分 (42分)	配送保障方案 (13分)	配送保障方案完整、合理，配送的及时性、安全性、车辆及所需设施设备，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明确食材运输有专车、严禁

	<p>一车多用或与非食材混运，运输中使用的容器、工具专用，有专人负责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等卫生工作；保证在配送时间内保质保鲜的将副食水果类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措施。</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13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 合理、一般得 7 分； 较差，不合理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p>
供货货源措施 (13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副食水果类的供货货源地及渠道，能切实保障副食水果供应渠道的畅通且具有充足储备，积极做好调配，确保副食水果类储备充足且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措施。</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13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 合理、一般得 7 分； 较差，不合理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p>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副食水果类，提出实施性强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具有健全的卫生设备设施，加工用设备和工具保证食品卫生的措施；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保证食材新鲜度的措施；食品贮存场所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措施；并承诺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编制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 合理、一般得 4 分； 较差，不合理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保证食品安全措施，依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

		<p>打分。</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p> <p>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合理、一般得 4 分；</p> <p>较差，不合理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综合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0-4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指副食水果类采购），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营业场所(0-2 分)	<p>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场所，如营业门面或超市（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供应商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并写明所在地）</p>
	应急预案(0-8 分)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p> <p>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合理、一般得 4 分；</p> <p>较差，不合理得 2 分；</p> <p>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0-10 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有效期限情况，对交货后的產品有效期内出现问题的產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换时间），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訪、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可靠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8 分）</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8 分；</p> <p>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p>

	<p>合理、一般得 4 分； 较差，不合理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2 分）</p>
其他优惠条件 (0-4 分)	<p>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p> <p>完整、科学、合理得 4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合理、一般得 2 分； 较差，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备注	以上相关证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无原件的扫描件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5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与合同供货期限

1. 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副食、水果类)中标人。

2. 合同价格: _____

3. 合同供货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品品牌、规格

1. 副食类: 乙方所供商品品牌、规格原则上应与三门峡市丹尼斯大卖场等大型商超在售商品一致。

2. 水果类: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规格要求供货,必须新鲜、完整、表皮无较大伤疤及破损,供货时按规格要求包装好,便于甲方过磅核对。

三、商品价格及供货

1. 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 采购清单商品目录由乙方提供,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确定,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采购清单公布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零售价格和优惠率;水果类由甲方考察虢鑫农贸市场等同期零售均价和优惠率)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甲方对入围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比价,以单个商品的最低报价确定供应商及供货商品目录。约定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供货资格。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等。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3 日内更换。

7. 交货期限:按甲方要求。

8. 甲方如需求特殊用途商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应商品,乙方需按承诺在 3 日内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处理完毕。

五、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六、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八、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约定日期内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报价通知时间及时提交报价材料，如不能按时或拒绝提供有效报价，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并不予以退还；乙方累计三次不能按时提供有效报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
3.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5.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数量索取两倍以上赔偿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乙方所送商品累计两次出现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包装、产地和质量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履行供货义务，经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评标结果确定补录入围供应商。甲方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8.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公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按委托人的要求承担所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遵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优惠率等因素(副食类优惠率不低于 15%); 水果类参考虢鑫农贸市场等价格、优惠率等因素(水果类优惠率不低于 12%)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书的得满分 30 分, 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为 0 分)。 承诺书附在投标函附录后面。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产品有效期	供应商在供货时, 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不得低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质保期	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做为项目评审使用和供应商入围后供货比价时参考。合同价以最终确定优惠率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配送保障方案

五、供货货源措施

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场所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委托人 名称	委托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相关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应急预案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优惠条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有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如成交后，无故放弃，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
- 6、供应商如成交后，采购产品与评审时的参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不具备该项目所应有的资质、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7、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规章制度人员，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
- 8、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9、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报价优惠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若有幸中标, 则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采购清单公布后,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基准价(副食类参考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 水果类参考虢鑫农贸市场等同期价格)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副食优惠率不低于15%; 水果优惠率不低于12%, 采购人有权在此优惠率基础上, 与我公司协商给予更多的优惠率。

若我公司提供的副食水果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 我公司负责包退、包换, 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2、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页截图；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